

牡丹江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文件

牡医第一临床医学院政发〔2021〕1号



牡丹江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专业学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牡丹江医学院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14】6号）、《牡丹江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和牡丹江医学院研究生处相关规定，结合第一临床医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牡丹江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参评对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考入牡丹江医学院（以下简称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获

得奖励的研究生必须具有牡丹江医学院在校研究生（有牡丹江医学院学籍）资格。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严格执行国家、省厅、学校、学院的规定，杜绝弄虚作假等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临床实践；
- 5、按学校规定时间足额缴纳学费。

第五条 研究生在参评当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各种记过以上纪律处分者；
- 3、未能按地完成培养流程要求或考核不合格者；
- 4、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在学术研究中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6、学位课、必修课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7、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产生不良后果者；

8、参加有损学校荣誉、危害公共安全组织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等行为者；

9、未经请假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中学习和集体活动者；

10、提供虚假评审材料者。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各类参评材料须以“牡丹江医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已使用过的成果不可重复使用，违者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定向生不予资助）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按照《牡丹江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评审一次。如在获奖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况者，撤销其当年奖学金获奖资格，追缴已发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详见《牡丹江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四章 评定指标和计分细则

第十条 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统一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直接分配，分配原则详见《牡丹江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由研究生处和二级学院共同完成（研究生处占30%+二级学院占70%）。第一临床医学院按照评定指标在参评对象中依次评定，根据学校名额分配按照分数由高到低上报校评定领导小组。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指标和计分细则如下：

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数=学科培养分+科研成果分+临床实践分

（一）第一临床医学院系数算法：

参评系数=70/第一临床医学院参评学生最高分（当年）

学生得分=第一临床医学院合计学生总分*参评系数

（二）研究生处系数计算：

参评系数=30/研究生处参评学生最高分（当年）

学生得分=研究生处合计学生总分*参评系数

（三）学生最终得分=第一临床医学院得分+研究生处得分

1、A 学科培养

（1）A1 培养过程

①A1-1 论文开题报告：按照学科上报开题报告成绩综合评定，开题报告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者 5 分、良好者 3 分、合格者 1 分、不合格者不参评奖学金。开题报告仅适用研究生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

②A1-2 论文中期考核：按照学科上报中期考核成绩综合评定，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20%）、良好（50%）、合格、不合格，优秀者 5 分、良好者 3 分、合格者 1 分、不合格者不参评奖学金。中期考核仅适用研究生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

（2）A2 综合表现

①A2-1 学院会议出勤：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会议等活动以研究生培养科抽查结果为准，全勤者 5 分、缺勤 1 次扣 1 分、缺勤 3 次以上者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

②A2-2 学院材料提交（累加）：凡是按时按要求上交材料者加 1 分，逾期或材料不合格者不加分。此项次数不受限制，可累计加分。（材料包括文献抄读、培养手册、实验原始记录、导师与研究生谈话记录表等）。

③A2-3 学院贡献：有参加医院义诊、院内公益活动等突出贡献；担任班级负责人、院内助岗者；在医院轮转期间，体现优良医德医风，获赠致谢锦旗等加 3 分。凡有以上情况者需提供照片及佐证材料复印件。此项数量不受限制，可累计加分。

(3) A3 课程成绩

以研究生处提供的材料为准。第一学年内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必修课与专业基础课成绩平均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得 4 分; 85-89 分得 3 分; 80-84 分得 2 分; 75-79 分得 1 分; 70-75 分得 0.5 分; 60-70 分得 0 分; 凡出现考试不及格、缺考或作弊违纪者不参评奖学金。课程成绩仅在研究生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中有效。

(4) A4 外语成绩

①A4-1 全国外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 通过考试(分数 \geq 425)得 1 分; 分数 \geq 527 得 3 分; 未通过不得分。

②A4-2 全国外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 通过考试(分数 \geq 425)得 3 分; 分数 \geq 527 得 5 分; 未通过不得分。

2、B 科研成果

(1) B1 发表文章(累加)

所有发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牡丹江医学院。二年级研究生参评论文必须在参评前正式见刊(或网络见刊), 三年级研究生参评论文若有未见刊的需提供编辑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正式接收函和待发表论文的样稿, 并在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必须出刊, 提供正式刊物。否则, 将取消该生的当年评定的奖学金等级, 并退还相应数额的奖学金。此项数量不受限制, 可累计加分。计分细则:

期刊类别 作者排名	三大检索	北大核心	国家级	省级
第一作者 (通讯)	8	6	4	3
第二、三 作者	4	2	1	--
其他	1	--	--	--

(2) B2 科研立项 (累加)

参评科研项目必须为已获立项，根据项目的级别以及参与者在课题立项申请书或结题报告中的排序相应记分。此项数量不受限制，可累计加分。计分细则：

项目级别	排名顺序	分值
国家级	排名前 6	8
	其他	4
省级	排名前 4	6
	其他	2
厅局级/校级	排名前 3	3
	其他	1
院级	排名前 3	2
研究生创新立项	重点项目	6
	一般项目	4
	培育项目	2

(3) B3 科技成果（累加）

科技成果包括科研奖励和申请专利，其中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参与发明专利加 5 分、获得厅局级科学技术奖或参与实用新型专利加 3 分、获得校级科研奖励加 2 分。以上科技成果不分排名，科研获奖应提交证书复印件，学校职能部门颁发的科研奖励证书按校级认定，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专利应提交专利授权书、受理书复印件。此项数量不受限制，可累计加分。

(4) B4 学术交流

参评学术会议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车/机票、会序、现场照片合影、主办方相关证明等复印件。参评国家级学术会议最高限次 3 次，超过 3 次按 3 次计算；省、市级学术会议最高限次 2 次，超过 2 次按 2 次计算；校、院级学术会议最高限次 2 次，超过 2 次按 2 次计算。计分细则：

	国家级	省、市级	校、院级
主旨发言、壁报展示	3	2	1
参会	1	1	--

3、C 临床实践

(1) C1 住培轮转

①C1-1 出勤：出勤及请假情况以继续教育科提供的材料为准。全勤者 5 分、请假 1 天扣 0.5 分；旷工 1 天扣 1 分、

旷工 2 天（含 2 天）以上直接扣除 5 分、旷工 4 天及以上者取消参评奖学金资格。

②C1-2 科室材料提交（累加）：以继续教育科提供的材料为准。凡是按时按要求上交材料者加 1 分，逾期或材料不合格者不加分。此项次数不受限制，可累计加分。（材料包括出科材料、轮转信息材料等）。

③C1-3 出科考核：以继续教育科提供的材料为准。考核未一次性通过者单次扣 1 分，3 次考核未通过者不参评奖学金。

④C1-4 年度考核：以继续教育科提供的材料为准。年度考核通过者 3 分、不通过者不参评奖学金。

⑤C1-5 水平测试：以继续教育科提供的材料为准。水平测试初次通过者 5 分、初次不通过者不参评奖学金。

（2）C2 技能证书

①C2-1 执业医师考试：未通过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者不参评奖学金。

②C2-2 其他技能证书（累加）：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并获奖，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4 分、校院级加 3 分。此项数量不受限制，可累计加分。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研究生培养科工作人员、继续教育科工作人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申请、资格审查、评审和结果上报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院评审委员会应以研究生学科培养、科研成果和临床实践活动等因素为依据，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参评材料复印件。

第十五条 院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学院将评审后的拟推荐名单在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定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定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第一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仅适用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附件 1：第一临床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2：第一临床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实施细则量化考核表

牡丹江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第一临床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一、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统一由研究生招生
工作办公室直接分配，分配原则详见《牡丹江医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二、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评定，由研究生处和二级学
院共同完成。第一临床医学院按学科培养、科研成果和临床
实践三方面进行考核。

三、具体各类项目涵盖内容包括：

- 1、学科培养：培养过程、综合表现、课程成绩、外语成
绩。
- 2、科研成果：发表文章、科研立项、科技成果、学术交
流。
- 3、临床实践：住培轮转、技能证书。

四、评比具体实施细则见量化考核表。

附件 2:

第一临床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具体实施细则量化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学科培养	A1 培养过程	A1-1 论文开题报告 (研究生二年级)	优秀	5	
			良好	3	
			合格	1	
			不合格	不予参评	
		A1-2 论文中期考核 (研究生三年级)	优秀 20%	5	
			良好 50%	3	
			合格	1	
			不合格	不予参评	
	A2 综合表现	A2-1 学院会议出勤	全勤	5	
			缺勤 1 次	-1	
			缺勤 3 次以上	不予参评	
		A2-2 学院材料提交 (累加)	按时上交并合格	1	
		A2-3 学院贡献 (累加), 均需提供照片 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医院义诊、院级公益活动	3	
			班级负责人、院内助岗	3	
			优良医德医风	3	
	A3 课程成绩	A3-1 公共必修课与 专业基础课成绩平均分	90 分以上	4	
			85-89	3	
			80-84	2	

			75-79	1	
			70-75	0.5	
			60-70	0	
	A4 外语成绩	A4-1 全国外语等级 考试四级成绩	≥ 425	1	
			≥ 527	3	
		A4-2 全国外语等级 考试六级成绩	≥ 425	3	
			≥ 527	5	
	B 科研成果	B1 发表文章 (累加)	B1-1 三大检索	第一作者(通讯)	8
第二、三作者				4	
其他				1	
B1-2 北大核心			第一作者(通讯)	6	
			第二、三作者	2	
B1-3 国家级			第一作者(通讯)	4	
			第二、三作者	1	
B1-4 省级			第一作者(通讯)	3	
B2 科研立项 (累加)		B2-1 国家级	排名前6	8	
			其他	4	
		B2-2 省级	排名前4	6	
			其他	2	
		B2-3 厅局级/校级	排名前3	3	
			其他	1	
	B2-4 院级	排名前3	2		

		B2-5 研究生科研创新	重点项目	6		
			一般项目	4		
			培育项目	2		
	B3 科技成果 (累加)	B3-1 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发明专利		5		
		B3-2 厅局级科学技术奖、实用新型专利		3		
		B3-3 校级科研奖项		2		
	B4 学术交流 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车票、会序、照片、 主办方提供相关证明) 复印件	B4-1 国家级 (3次上限)	主旨发言、壁报展示	3		
			参会	1		
		B4-2 省、市级 (2次上限)	主旨发言、壁报展示	2		
			参会	1		
		B4-3 校、院级 (2次上限)	主旨发言	1		
		C 临床实践	C1 住培轮转	C1-1 出勤	全勤	5
	请假 1 天 (累加)				-0.5	
旷工 1 天	-1					
旷工 2 天以上	0					
旷工 4 天以上	不予参评					
C1-2 科室材料提交 (累加)	按时上交并合格			1		
C1-3 出科考核	未一次性通过			-1		
	3 次未通过			不予参评		
C1-4 年度考核	通过			3		
	未通过			不予参评		
C1-5 水平测试	初次通过			5		

			初次未通过	不予参评	
	C2 技能证书	C2-1 执业医师考试	未通过	不予参评	
		C2-2 其他技能证书 (累加)	国家级	5	
			省级	4	
			校院级	3	